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19 時		
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會議代碼: njt-rawp-dga)		
主席	理事長 劉文宏	紀錄	周長松
出席人員	理事共 24 人： 朱文祥、翁明祥、尤若弘、莊憲源、鍾永貴、林榮男 彭翠華、沈義文、蘇銘銓、張助道、張冠正、隆文霖 陳美杏、黃貴華、彭紹武、蔡麗慧、王芬香、歐鴻祥 朱金燦、鄭義文、王正琦、楊隆富、陳卉錦、巴林吉南武浪		
	監事共 8 人： 吳三嘉、劉育修、于錦鳳、段清正、蔡金長、吳聰裕、張家維 何武明		
請假人員	理事共 2 人：丁國桓、李團高		
	監事共 1 人：王紀翔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曾應鉅、秘書黃泓璋、秘書楊立群		
主席致詞	略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二、財務報告 三、專案報告 (以上如附件一)		
討論提案			
案由一	聘任協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顧問、各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幹部案，提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及第 31 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辦理。 二、續聘前理事長謝新曦、府佩瑄、歐陽昭勇為榮譽理事長；並增聘前理事長曾應鉅為榮譽理事長；另增聘郭昭顯先生擔任本會第九屆顧問。 三、各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幹部名單如附件二。 四、各上述人員採四年一聘，中途有退會或不適任領導者，得由理事會議通過後改聘之；續聘人員之任期以當屆會期為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p>本會「專兼職人員薪資核發作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p>
	<p>說明： 一、為建立本會「專兼職人員薪資核發作業」SOP，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及相關企業、組織常例，特擬定本規定(如附件三)。 二、本案溯自 111 年 3 月 13 日起實施，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三	<p>本會秘書處與兼職人員待遇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p>
	<p>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0 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 二、本案原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因新聘任秘書長周長松及副秘書長曾昱彰二員後於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三、原兼職出納許 0 萍小姐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由崔 0 妃小姐接任。 四、另兼國際事務副組長韓 0 容小姐自願無給奉獻本會，擔任無給職副組長，不支任何薪水 五、修正後人員待遇表及(如附件四)，新進人員薪資溯自 111 年 3 月 13 日起實施，其餘人員仍依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四	<p>審查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p>
	<p>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自 111 年 1 月 5 日計，共有何俊忠等 16 員個人及兩棲類休閒運動團體及高雄市體育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共 10 人)團體會員申請入會(如附件五)。 三、本案會員資格核准溯自各員或團體繳交會費日生效。</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五	召開本會共識營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 一、依據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經初步規劃擬於111年5月14日晚上1930時，以Google Meet線上會議實施，活動細節由秘書處規劃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請審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為建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標準作業程序，特依據會議實施方式完成本規定(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有關各分會及團體會員辦理『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權責劃分事宜案。 (提案者：朱金燦理事)
	說明： 一、為規範各分會與團體會員隸屬關係，劃分辦理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權責，免因誤解產生罅隙。 二、賦予分會輔導各團體會員辦班各項行政作業能力與教練團專業技術，以提升訓練品質。 辦法： 一、於每年度12月份，由委員會統一調查各分會及團體會員翌年辦理『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預定期數及月份，調製次年工作計劃，呈送協會統一管制。 二、如翌年有增開未列入工作計劃表內班次，團體會員則須先送分會協助審查列管後，再由分會呈報給委員會，始得辦理未計劃開班。 三、團體會員於開班期間，由獨木舟委員會或分會指派人員前往實施輔導，以協助辦班工作順利進行。 秘書處回應：本案立意甚佳，將由秘書處研究本會各委員會現況及整體作業程序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統一公告相關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本屆共識營中研討。
案由八	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員訓練期間受傷，申請保險理賠作業延宕案。(提案者：朱金燦理事)

	<p>說明：獨木舟委員會近年開班，學員受傷理賠作業，保險公司申請時效延宕，致學員抱怨連連，且對協會產生諸多怨言。</p> <p>辦法：請協會強力督促保險公司改進，加速辦理學員理賠時效，並主動與申請理賠學員聯繫，告知辦理進度，免生怨懟，給協會帶來負評。</p> <p>秘書處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秘書處經全盤了解，110 年度出險兩案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完成理賠並結案。 二、經查本案時效延宕係學員、保險公司及協會三方溝通落差導致，自今年起有類似個案，將由秘書處統一管制進度，加強各方溝通，亦請各委員會共同協助查催及關懷。 三、本會團體保險即將於 111 年 5 月到期，請理監事們提供願意承接及優質保險公司資料，秘書處將商情調查選擇最佳保險公司承保。
	<p>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處賡續管制及辦理續保作業</p>
<p>臨時動議</p>	<p>無</p>
<p>散會</p>	<p>21 時 10 分</p>